

劳动部《关于劳动争议仲裁程序问题的复函》

(劳部发[1996]237号)

陕西省劳动厅：

你厅《关于劳动争议仲裁程序几个问题的请示》（陕劳发[1996]第34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如何终止调解书的法律效力问题。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217条、第180条的规定精神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制作的调解书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，或者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

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其调解违反自愿原则，或者其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，当事人可再次向作出调解协议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审查属实的，应按照《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》第34条规定的监督程序重新处理。

二、关于上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指导、监督下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工作的问题。目前，一些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制定《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》实施办法时，规定了上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指导、监督下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工作。我们认为这一规定与《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》和《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》的精神并不抵触，当地的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可按其规定执行。

1996年7月25日